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4〕401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李二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民和县火锅底料生产加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民政〔2024〕177号）、《关于民和县总堡垣设施温棚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民政〔2024〕178号）、《关于2024年民和县农产品品牌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民政〔2024〕180号），现下达2024年东西部协作资金480万元（具体资金分配详见附表），列2024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，生产发展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请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苏青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辦法的

通知》（青乡振局〔2023〕95号）相关要求管理使用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围绕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，规范项目建设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2024年6月14日



抄送：县乡村振兴局，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4年6月14日印发

2024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项目名称	分配金额	备 注
合 计		-----	480	-----
1	李二堡镇人民政府	民和县火锅底料生产加工项目	180	
2	农业农村和科技局	民和县总堡垣设施温棚基础设施改造项目	260	
		2024 年民和县农产品品牌建设项目	40	